

# 以“调解”或“仲裁” 解决商事纠纷

香港法律服务论坛(广州)

2012年9月13日

主讲人：萧咏仪律师太平绅士 B.S.C., M.B.A., FCI Arb., FHKI Arb., LL.M.

香港律师会理事

# 萧咏仪律师太平绅士

## 律师及其他资格

- 香港、英国、澳洲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师
- 中国委托公证人
- 英国仲裁中心及香港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英国CEDR、香港律师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调解员
- 中国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及中国广州、武汉、青岛、温州、惠州等仲裁会仲裁员

## 法律服务:

### 香港律师公会:

- 理事

### 西班牙国际仲裁会

- 中国分会首任会长

### 基本法研究中心

- 董事及执行委员会会员

### 香港女律师协会

前会长、国际主席及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主席

### 香港和解中心

创办人、会长及监委会主席

## 仲裁及调解服务

首席大法官调解工作组成员

##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外委主考官

## 中国服务:

- 全国妇联香港特邀代表
- 广州市政协委员

## 荣誉:

中国最具诚信女企业家  
中国百名杰出女企业家

# 另类解决纠纷办法(“ADR”)

## 淺談香港調解

- 作为解决争议方法地位提升的背景
- 民事司法大改革
- “调解为先”
- 香港調解法例
- 调解的特点
- 调解员的角色
- 调解技术
- 如何找到调解员

# 另类解决纠纷办法(“ADR”)

---

## 浅谈香港仲裁

- 受那些法律规范
- 修改香港仲裁法的背景
- 新仲裁法(609章)
- 仲裁的好处
- 香港仲裁中心案件统计
- 注意的事项

# 调解在香港作为解决争议方法地位提升的背境:

- 1996 英国Lord Woolf (伍尔夫勋爵)提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Access to Justice, Interim Report (寻求司法公正的渠道中期报告)

指出法庭鼓励...使用ADR。

(Final Report to the Lord Chancellor on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最后报告指出:-

“法庭会鼓励...使用ADR...会考虑争议各方曾否不合理地拒绝尝试ADR或在ADR过程中作出不合情理的行为。”

# 调解在香港作为解决争议方法地位提升的背境

---

- 司法机构2000推行
  - 3年家事调解试验计划
  - 933宗家事调解,69.7%全面协议  
9.7%局部协议

# 海外 Lord Justice Brooke 在 Dunnett Rairack “2002” All ER 850 论述

---

“现今有技巧的调解员很多时能达成令双方满意的结果，超出律师和法庭所能达到的效果……令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而大家都感到满意的条件，解决争议和气收场”

# 调解在香港作为解决争议方法地位提升的背境

- 2006年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邀请调解专家Michael Kallipetis QC及Stephen Ruttle QC来港作调解讲座
- 法官，法律界人士了解调解之好处

## 以前

A Alarming 惊栗  
D Drop in 下降  
R Revenue 收入

## 现在

A Amicable 友善  
D Dispute 纠纷  
R Resolution 解决



# 2006年成立调解工作小组，由林文瀚法官担任主席

---

- 研究在不同法庭民事纠纷
- 促使当事人进行调解
- 成立多项调解试验计划
  - 建筑及仲裁案件审讯
  - 破产、清盘呈请及根据《公司条例》第168A条
  - 土地审裁等

# 调解在香港作为解决争议方法地位提升的背境

## 2007年11月香港调解工作会

- 以“香港调解前瞻”为提
  - 由8个主要机构举办
    - 司法机构
    - 律政司
    - 香港大学及
    - 香港和解中心等
      - 请到海外及本地调解专家分享调解经验

# 调解在香港作为解决争议方法地位提升

---

2009年法律年开启典礼，主讲者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 律政司司长均提及调解/和解

# 前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说

“改革...目标之一是促进和解。法庭...有责任实践这个目标，包括...鼓励和协助...采用调解等...当事人及其法律代表..责任协助法庭促成和解。法庭在决定讼费时...考虑..包括是否有任何一方在没有合理情由下拒绝参与调解。

# 香港民事司法大改革

A5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星島日報 SINGTAO DAILY

LOCAL NEWS 港聞

電郵: feedback@singtao.com

## 下月二日實施 律師角色轉型

# 司法大改革 調解成趨勢



本港民事司法制度將出現重大轉變，籌備九年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Civil Justice Reform)，將於下月二日正式實施，改革其中一個大方向是推動調解(mediation)，業界稱調解比打官司費用隨時可大慳七、八成。為趕上這大方向，法律界亦正轉型，愈來愈多大律師及律師成為調解員。

三月廿一號長達十年的爭產官司，花了兩小時調解成功，連主審法官亦感到驚喜；去年底實變倒閉事件變發生後，一些業主亦與銀行通過調解形式討討解決方法。

### 律師費可慳七八成

事實上，調解在本港司法制度並不是新鮮事物，法庭多年來一向鼓勵調解方式，但一直沒有廣泛採用，法律界人士普遍認為是各方沒有足夠信心，而且宣傳不足。

隨著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即將實施，調解將成為趨勢。香港律師會會長黃嘉純表示，律師的角色將會轉變：「不只代表一方去打官司，而是成為中間人，解決雙方問題的最佳協調員。」

至於調解費用，他強調不能一概而論，但舉例說，以前租客不交租，業主用一萬多元追討，調解可能只涉及幾千元，約四、八成律師費。

大律師公會主席高杏文也指出，很多時調解雙方均會聘請律師或大律師，每天收費與打官司一樣，但很多時調解會在一至兩天內進行，但打官司可能要一星期

或更多時間，以此作為比較，調解的確可以節省大量費用和時間。

黃嘉純說，新的《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規定，律師接到如提供、散失、侵權、合約、勞工、賠償、土地爭執、業主租客等個案，都應該與當事人商討，考慮從調解解決問題。英國、美國、澳洲的經驗顯示，調解可解決約七成的糾紛，減輕訴訟的壓力，當事人亦可得到較圓滿的和解結果。

### 更有效解決夫婦離異

提供調解服務的香港和解中心創辦人龐冰儀表示，調解往往涉及錢、高，夫妻爭執個案愈來愈多，涉及賠償及子女撫養等，若能在調解員協助下商討，比法官更有效解決：「家家有本難唸的經，法庭不會慢慢去跟你磋商問題，調解員可以引導雙方去傾，更會而去考慮爭執，達致雙方收場。」

本港目前多個機構均提供調解員的培訓及給予認可資格，惟沒有統一的認可標準，業界估計全港可達百名。兩個法律機構都會加緊培訓會員成員，律師會現時有五十名認可調解員，今年內會增加，該會正考慮將中區會址內的餐廳，劃出一間房間專用作調解。

大律師公會亦有五十九名認可調解員，該會在今年會影響更多調解員培訓職位，期望年度增加四十五名認可調解員。

劉慧珊學會、謝嘉輝學會、仲裁師學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等每提供調解服務。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要點

ballon bleu de Cartier  
全新精鋼材質錶款

# 前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说

...推动调解...能补诉讼之不足，符合公众利益。调解好处...减少有关各方的压力，节省时间和费用，又可得到圆满的解决方案...在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发展...已是现今具公信力的法律体制所不可缺少的...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的调解工作小组在推动调解的重要工作上已取得进展。司法机构、法律界及有相关人士亦必要...推动调解的工作。”

# 前律政司司长说

---

- “..随着欧洲议会...通过有关推广和使用调解的《欧洲调解指令》,选用**调解**以减低解决争议费用的**全球趋势**...香港**不能落后**于其它地方...

# 前律政司司长说

- 政府全力支持在香港发展调解。由我担任主席的跨界别调解工作小组... 联同辖下的三个专责小组... 研究.. 颁布《调解员行为守则》、为小区调解提供场地的试谏计划、加强高等教育有关调解培训、邀请商界签订承诺... 诉讼前先进行调解... 考虑是否需要立法规管调解...”



# “调解为先”简介会

---

2009年5月7日举行

出席: 香港律政司司长  
司法机构  
商界领袖  
调解员

# 2009年5月7日调解为先承诺签署仪式



# “调解为先”简介会

---

“香港：世界上最自由的经济体系...国际商贸中心。香港和世界的紧密连系...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

# 前律政司司长致辞说 :-

---

“...遇到商业纠纷...先尝试用调解来解决争议，最后关头才展开诉讼，就是创新求变的一个好例子。签署“调解为先”承诺书（**Mediate First Pledge**）是这个革新的起点”

# 前律政司司长黄仁龙



# 前律政司司长致辞说 :-

---

公司为何选择调解？

业务争议...在所难免...要解决...争议，不一定需要耗用巨额金钱打官司....如果商业机构考虑先采取调解来解决争议，调解不成功才诉诸法庭，这样做不但可以节省时间和金钱，更可以维持得来不易的良好商业关系

# 前律政司司长致辞说 :-

- 世界银行（World Bank）鼓励各国推行商业调解，它旗下的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的「推行商业调解」.... 一个口号:「Unlock your dispute. Back to business!」 「我们要从争议中释放出来，恢复业务」...如选择..调解方式来解决争议...可迅速重回正轨，全力处理业务。

# 「調解為先」承諾書—公司

## 調解為先承諾書

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的公司會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業務及商貿上的爭議，然後才依循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

### 承諾書

我們認識到，相對於在法庭進行的訴訟，調解可以為我們及其他各方提供一個費用較便宜及更為有效的方法，以解決多種爭議。有鑑於此，現謹代表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贊同下述原則聲明：

假如本公司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與個人或商業機構之間有爭議，我們願意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爭議，然後才依循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如果任何一方認為有關爭議不适宜以調解方式解決，又或採用調解後得不到令各方滿意的結果，則任何一方可終止調解，並尋求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提出訴訟。

此外，我們同意把本公司的名稱，列入支持使用調解解決爭議的公司公開名單上。

公司名稱：\_\_\_\_\_

代表公司簽署的  
獲授權人士：\_\_\_\_\_

(授權簽署) (職銜)

電郵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_\_\_\_\_



# 「調解為先」承諾書—機構 / 組織

## 調解為先承諾書

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的行業組織/聯會會鼓勵成員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業務及商業上的爭議，然後才依循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

### 承諾書

我們認識到，相對於在法庭進行的訴訟，調解可以為我們、我們的成員及其他各方提供一個費用較便宜及更為有效的方法，以解決多項爭議。有鑑於此，現謹代表本組織/聯會，贊同下述原則聲明：

假如我們的組織/聯會與個人或商業機構之間有爭議，我們願意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爭議，然後才依循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

我們的組織/聯會也會向成員推廣調解服務；假如任何成員與個人或商業機構有爭議，我們會鼓勵有關成員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爭議，然後才依循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

如果任何一方認為有關爭議不適宜以調解方式解決，又或採用調解後得不到令各方滿意的結果，則任何一方可終止調解，並尋求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提出訴訟。

此外，我們同意把我們組織/聯會的名稱，列入支持使用調解解決爭議的組織/聯會公開名單上。

組織/聯會名稱 : \_\_\_\_\_  
代表組織/聯會名稱  
簽署的獲授權人士 : \_\_\_\_\_  
(授權簽署) (職銜)  
電郵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 示范调解



# 香港調解法

---

- 于2012年6月22日制定
- 订明调解保密性之定义
- 订明保密性之例外情况/范围

# 调解的特点

---

调解过程通常是:-

- 非对抗性
- 自愿参与
- 保密
- 公正无私

# 调解员的角色

---

...协助各方探讨：  
争议事项、  
各方的需要、  
建立信任与信心、  
建立合作框架、  
促进建设性沟通、  
促进谈判。

# 调解技术

---

1. 沟通
2. 意释
3. 促进
4. 总结
5. 提问
6. 谈判
7. 积极聆听
8. 换框法
9. 现实测试
10. 僵局处理

# 寻找调解员

---

可透过香港律师会网站:

-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mas/mediator/mediator\\_general\\_ms.asp?](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mas/mediator/mediator_general_ms.asp?)

# 香港仲裁

- 香港实行“一国两制”管治模式
- 回归中国后仍保留独有政治、经济体系
- 香港仲裁受到法律规范，包括
  - 《基本法》
  - 《仲裁条例》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
  - 《纽约公约》



# 《基本法》

---

- 香港回归后的“小型宪法”
- 保留**1997**年前英国普通法制度

# 《仲裁条例》

- 条例最主要目的：
  - 省却不必要开支
  - 以公平而迅速的方式解决争议
  - 遵守为公众利益所需的保障措施外
  - 争议各方有权自由协议解决争议方法
  - 条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法院才会干预仲裁

# 修改香港仲裁法的背景

按照不同标题划分章节

- 第IA部载列国际及本地仲裁条文；
- 第II部规范本地仲裁
- 第IIA部在国际仲裁程序上引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
- 第IIIA及IV分别规范中国内地及《纽约公约》有关仲裁裁决的执行。

# 香港新仲裁法例(609章)

---

优点:

- 以“示范法”为基础
- 香港仲裁法律更清晰明确
- 统一本地及国际仲裁法定制度

# 仲裁的好处

---

- 香港 = 亚太区国际仲裁中心
- 有利条件:
  - 稳健法律制度
  - 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 双语仲裁员
  - 优越地理位置
  - 国际认同仲裁制度

# 续: 仲裁的好处

## 《纽约公约》：

- 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订定详细架构
- 超过**130**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方
- 香港作出国际仲裁裁决可于其他公约成员国执行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统计 - 2010

- 处理了**624**起争端事宜
  - 其中**291**宗仲裁事项
  - **107**宗域名争议以
  - **226**起调解纠纷。
- 所有仲裁案件，**28%**涉及建筑纠纷，**55%**为商业纠纷，**17%**则为海事纠纷
- **2010**年委任**158**位仲裁员。其成员在**2010**年间被委任为仲裁员共**131**次。

# 续: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统计 -2010

	AAA	CIETAC	ICC	JCAA	KCAB	KLRCA	LCIA (up to 1-Nov)	SIAC	SCC
<b>2010</b>	888	1352	793*	26	52	N/A	237*	140*	197

- AAA美国仲裁协会
- CIETA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ICC 国际商会
- JCAA日本商事仲裁协会
- KCAB大韩商事仲裁院
- KLRCA 吉隆坡区际仲裁中心
- LCIA 伦敦国际仲裁院
- S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 SCC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 BCICAC 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 AFEC 奥地利联邦经济协会国际仲裁中心



# 注意事项

---

选择适当仲裁条款:-

- 以那国家法律进行仲裁?
- 那仲裁机构?对内企业有利/不利?
- 仲裁采用那语言?
- 有否双语仲裁员?
- 仲裁员人数

# 谢谢

## ■ 萧咏仪律师太平绅士

■ 薛冯邝岑律师行

■ 电邮地址：[sylviasiu@sfks.com.hk](mailto:sylviasiu@sfks.com.hk)

■ 电话：852-2522 8101

传真：852-2845 9292